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卿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被告 陽明山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蓮珠
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爭訟決議不成立、無效或得撤銷，則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為每月免於增加繳納管理費之差額，並以10年計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參拾柒萬伍仟零肆拾元【計算式： $(16萬9792元 - 5萬元) \times 12 \times 1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伍萬柒仟零肆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